

法扶以外的協助與支援



糾紛協調

各地縣市政府

✦ 當地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 **1950**

✦ 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

✦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
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



租金補貼申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**(02)7729-8003**

週一至週五 8:00-18:00

✦ 或洽詢您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單位



法規函令

內政部地政司
租賃條例專區

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



法律諮詢與相關服務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

(02)2365-8140

✦ 線上法律服務：租屋糾紛諮詢、租約審閱
✦ 租屋安全教育宣導講座

全國服務據點，
申請前請先以電話或至官網預約！

基隆分會	電話：(02) 2423-1631	
台北分會	電話：(02) 2322-5151	
士林分會	電話：(02) 2882-5266	
新北分會	電話：(02) 2973-7778	
桃園分會	電話：(03) 334-6500	
新竹分會	電話：(03) 525-9882	
苗栗分會	電話：(037) 368-001	
台中分會	電話：(04) 2372-0091	
彰化分會	電話：(04) 837-5882	
南投分會	電話：(049) 224-8110	
雲林分會	電話：(05) 636-4400	
嘉義分會	電話：(05) 276-3488	
台南分會	電話：(06) 228-5550	
高雄分會	電話：(07) 222-2360	
橋頭分會	電話：(07) 612-1137	
屏東分會	電話：(08) 751-6798	
宜蘭分會	電話：(03) 965-3531	
花蓮分會	電話：(03) 822-2128	
台東分會	電話：(089) 361-363	
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	電話：(03) 850-9917	
澎湖分會	電話：(06) 927-9952	
金門分會	電話：(082) 375-220	
馬祖分會	電話：(0836) 26881	

服務據點
詳細資訊



法律扶助
線上預約



房客遇到租屋糾紛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 市話可直撥
手機加02

為您提供法律諮詢
為您撰寫法律書狀
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www.laf.org.tw



中華民國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房東說我不可以申請租金補貼，否則要漲我房租！我該怎麼辦？



退租時，房東說沙發有使用痕跡，不願意退還押金給我，這樣合理嗎？



當房客遇到房東苛扣押金、提前終止租約、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、報稅、設戶籍等問題，都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。



一、電話法律諮詢

有租屋糾紛法律問題，
先詢問律師專業意見

諮詢專線：

412-8518，轉2再按6

（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）

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9：00-12：30

13：30-17：00

費用：免費諮詢

✦ 本專線以市話計費，若以手機撥打，請留意各電信業者計費方式

諮詢時間：限時20分鐘

二、申請法律扶助

有民、刑事案件，
請律師協助打官司、寫書狀

誰可以申請？

弱勢住宅租賃承租人（房客）

申請要件？

- 1.申請時房客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二年內核發之**租金補貼核定函**。
- 2.租屋糾紛經鄉鎮市區調解或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。

應備文件有哪些？

- 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住宅租賃契約影本。
- 3.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（二年內核發）。
【申請時必備】
- 4.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、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✦但本身為被提起法院調解或訴訟的相對人/被告，或案件已進入第二審以後，可無須檢附
- 5.其他案件相關資料。



預約



請幫幫我

需要費用嗎？

- 1.申請本專案服務無須任何申請費用。
- 2.申請通過審查後，將由基金會直接指派律師協助，無須支付律師費用。
- 3.裁判費及其他訴訟支出（例如閱卷費、鑑定費、郵資）等費用，仍須自行負擔。

申請步驟

- 1.事前預約：本會審查採預約制，請事先以電話或官網預約。
- 2.到會審查：請攜帶應備文件，並填寫基本資料。
- 3.審委面談：與審查委員面談確認資力與案情狀況。面談完畢請回，等候通知。
- 4.通知結果：約3~5個工作天，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結果。

